附件1

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应用试点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化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核心架构的数字经济系统建设，高质量构建全省产业大脑，特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为抓手，构建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面连接，加快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打造软件定义、数据驱动、平台支撑、服务增值、智能主导的新智造体系，提升全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我省全球数字变革高地建设。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设应用试点，聚焦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绿色石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现代纺织等产业方向，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30个以上特色明显的行业产业大脑，全面建成重点优势产业的产业链数据中心，实现百亿以上产业集群产业大脑应用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行业产业大脑建设与应用全面推进、协同发展，产业大脑建设应用理论体系和制度规范体系研究成果丰富、成效显著，形成系统完备的产业大脑生态体系。

1. 行业产业大脑建设试点

（一）试点内容

1.针对某一行业，梳理产业链节点，推进建立行业服务目录体系和标准体系，建立行业数据仓、行业中台、行业中枢节点。

2.整合行业相关数字化平台，链接相关行业资源要素，建立省级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

3.基于行业大数据和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行业产业大脑，支撑全省行业企业和跨省域产业链企业的应用，形成“一行业一大脑”的发展格局。

4.基于行业产业大脑，推进产业上下游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行业和企业内部数字化水平。

5.按照中枢统一要求开放接口，以统一数据标准推进政府侧数据与企业侧数据互通共享，推动企业侧、政府侧数据融通、数据共享和数据环境安全可信，实现综合集成和创新应用。

6.试点行业产业大脑应围绕“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价值导向、社会共建”的原则积极探索，创新建设运营模式。

7.开展产业大脑建设应用的理论体系和制度规范体系研究，探索数据采集、存储、确权、应用和共享、开放、安全等体制机制、政策法规研究。

8.探索制定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应用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产业大脑标准化成果。

(二)试点条件

1.揭榜主体为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联合揭榜；建设主体可为浙江省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

2.试点行业产业大脑应具备公共属性。

3.试点行业产业大脑基于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已形成一定的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有一定量的行业用户基础，具备建设面向企业、园区、县（市、区）、设区市、省等多级应用场景的能力。

4.试点行业领军全省、领先全国；产业链完整，大中小企业集聚，形成特色产业集群；具有链主型企业，领军型平台企业或产业上下游企业共同体。

5.揭榜主体应建立完整的试点工作体系、指标体系、评价体系、政策体系和保障机制，并明确作战图和时间表。

三、行业产业大脑应用试点

（一）试点内容及条件

1.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产业基础和特色，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开展应用试点，对接省行业产业大脑已建的产业生态、新智造、共性技术等应用场景，实现本地企业应用的全覆盖；引导当地园区、企业基于“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创新地方特色场景应用。

2.鼓励地方出台产业大脑推广应用政策，支持行业产业大脑服务本地企业，组织开展应用试点推广活动。

3.加强对行业产业大脑推广应用的评价考核，将各地应用推广情况纳入年度全省数字经济系统建设的目标考核。

四、“揭榜挂帅”程序

1.省数字化改革数字经济组组织产业大脑建设试点及应用试点揭榜申报，每年发布行业产业大脑榜单。

2.揭榜主体为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内地方政府可以联合揭榜。

3.建设试点。揭榜单位应结合本地优势产业的基础和发展导向，编制揭榜方案，包括现有基础、总体思路、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实施路径、时间进度、资金保障和工作举措等。

4.行业应用试点。揭榜单位应结合本地区实际使用行业产业大脑的情况，编制应用试点揭榜方案，包括行业产业基础、行业产业大脑应用情况、创新地方特色应用场景、已取得成效、工作举措等。

5.省数字化改革数字经济组对各地揭榜申报方案进行初审，符合揭榜条件要求的，采用竞争性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行业产业大脑试点，经公示后公布 “揭榜挂帅”名单。

6.公示完成后，揭榜主体、建设主体需与省数字化改革数字经济组签订多方共建协议，明确建设任务及各方权利义务。试点建设及试运营完成后，适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式运营。